

「善愛雲林～110 年醫療奉獻獎」 選拔暨表揚活動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長期恪守基層、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特殊醫療工作崗位的醫療從業人員，特舉辦「醫療奉獻獎選拔暨表揚」活動，肯定獻身醫療界、不辭勞苦的醫事人員、行政人員、護理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，以彰顯醫療衛生人員之典範，發揚醫療大愛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
- 四、受理推薦日期：自本表揚活動公布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必要時得由主辦單位延長受理推薦日期。
- 五、推薦資格：曾於雲林縣衛生醫療相關醫療（事）機構服務，足以彰顯其積極奉獻、社會關懷或具特殊貢獻之人員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由雲林縣民 2 人以上（含 2 人）或 1 家衛生醫療相關醫療（事）機構（含公會）以上，推薦符合前揭推薦資格者，填寫推薦表、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，檢附相關證明，於期限內送至雲林縣衛生局。
- 七、評選小組：由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、社會賢達人士等專業代表共同組成。
- 八、推薦組別：
 - （一）醫療服務組：執業於在本縣從事醫療服務工作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防疫組：致力本縣傳染病預防及治療等業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預防保健組：致力推動及協助本縣預防保健業務活動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公共衛生組：致力推動及協助本縣公共衛生業務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五）特殊貢獻組：於衛生醫療服務領域或其他獲有特殊優良之具體貢獻者。
（除接受公開推薦外，並得由評審委員會舉薦合適人選，獲出席委員多數通過者為得主。）
 - （六）團體貢獻組：延伸醫療至社區之醫療團隊有具體貢獻者。
- 九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被推薦者資料經評選小組審查且通過者，原則上總受獎人員為 20-30 人，各組得獎人數仍以實際報名人數多寡予以擇優增減，每名頒發獎座 1 座。
- 十、檢附「善愛雲林～110 年醫療奉獻獎」推薦表 1 份。
- 十一、受理方式請郵寄或親送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雲林縣衛生局醫政科
電話：05-7002171 陳昱穎 05-7002169 王麗雅 05-7002176 陳涵妮
傳真電話：05-5344076